

# 遛狗不拴绳伤人将面临罚款或拘留 文明养犬 你做到了吗?

扰民咋界定? 遇事咋维权? 警方、法官解读要点



从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明确将犬只不牵绳伤人、宠物扰民、违规饲养烈性犬等行为纳入法律惩戒范畴,根据情节轻重,相关责任人最高可处10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罚款。

而今新规落地,普通市民、养犬人士都有哪些看法?记者走访调查了线上线下的宠物店、市民及相关从业者,并邀请法院法官对相关法规进行解读,海口警方也适时针对合规养犬开展普法宣传。

□南国都市报记者 王燕珍 林文泉 文/图

## 市民期盼 新规出台后促进文明养犬

“我们带着孩子散步,最怕遇到未拴绳的犬只突袭。远远看到有人遛狗,尤其是大狗,我们都会提前抱着小孩子避开。孩子太小走路不稳,最担心大狗挣脱牵引绳。”在万绿园公园里,正带着小孙子玩耍的市民韦女士提到不文明养犬行为时十分无奈。她表示,曾多次遇到遛狗不牵绳、小狗随地乱拉大便的情况,“狗狗毕竟是动物,日常管理责任关键在狗主人,一旦出事主人也要负责,希望养犬人士能合规养犬,尽到应尽职责。”

“我在小区里散步时,曾不小心踩到狗屎,对这种狗随地大小便而主人却不作为的不文明行为十分反感。”家住海甸岛的市民林先生称,遇到这种情况只能自认倒霉,很难找到“罪魁祸首”。在他看来,大部分小区没有专门的遛狗区域,且附近缺少公园,养犬业主只能在小区内遛狗,容易对居民造成干扰。

走访中,一些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对不文明养犬行为也表示无奈。物业工作人员李先生表示,虽然大部分业主遛狗会使用牵引绳,但此前小区里总有少数人遛狗不牵绳,还出现狗随地大小便、追着孩子跑,或是在电梯里冲着他人叫的情况。有时狗叫声音过大影响其他业主生活,还会引发邻里争执纠纷。他们期待新规明确处罚标准后,能有效增强养犬人的责任意识,主动落实牵绳、戴嘴套等安全措施,减少不文明养犬行为。尤其是新规将违规饲养烈性犬、犬只伤人等行为纳入法律约束,希望能有效降低犬只对路人的人身威胁,缓解邻里因养犬产生的矛盾。

## 电商平台 牵引绳等养犬装备颇受欢迎

新规实施后,电商平台上的狗狗牵引绳、嘴套等养犬用品颇受欢迎。记者咨询电商平台宠物用品店客服时,对方坦言,近期牵引绳、嘴套等合规防护用品的咨询量、下单量均有增加。

某电商平台数据显示,秒杀狗牵引绳热销榜前两名的店铺,单日销量分别达200+、100+;嘴套热卖榜第一名的店铺,近7天销量达500+,产品价格多在10多元至20多元。店铺客服表示,客户咨询时,最关心牵引绳的牢固性与合规性,以及嘴套的材质柔软性、安全性和透气性。

业内人士认为,宠物防护装备的热销,本质上是养犬人主动遵守新规的直观体现。“规则明确只是第一步,后续还需要更细致的公共服务、持续的科普教育,以及政府、社区、公益组织等多方的长期协作。”

## 法官解读 违规养犬将面临处罚甚至拘留

据介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日常生活中爱狗、养狗人士很多,但因养狗引发的纠纷也不胜枚举。”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张伟伟表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违规养犬明确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建立阶梯式惩戒体系,对养犬行为设立更严格规定,彰显法律对违规饲养危险动物的零容忍态度。

张伟伟介绍,此次修订新增了饲养、出售烈性犬与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伤两类治安处罚,填补了此前主要依靠追究民事赔偿责任的管控空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遛狗不拴绳、不戴嘴套这类过去仅属于违反道德的行为,如今属于违法行为,可能面临实实在在的行政处罚。

## 警方提醒 线上线下都可申请办理养犬证

据海口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三级警长周得智介绍,《海口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明确,在海口重点管理区养犬需办证;携带外地、境外犬只在重点管理区域停留7日以上6个月以内的,应当自进入海口市起7日内到公安机关备案;超过6个月的,需办理养犬登记。《条例》第四十三条也对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未经登记的情形作出了处罚规定,因此养犬办证是法规要求,可明确权责关系。

办理养犬登记时,犬主需本人携犬及相关材料,到海口市公安局养犬办证中心进行实地核验。所需材料包括: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有效《动物免疫证》、犬只近期正面和侧身彩色照片、养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养犬人住所证明。

同时,也可通过线上渠道办理:在海易办平台搜索并选择“椰城犬管”服务,点击首页“犬证办理”→“预约办理”→“开始预约”并填写信息;预约成功后,返回首页点击“犬证申办”进入申请界面,按要求上传办证资料即可。养犬人可通过首页“犬证办理”栏目下的“办理记录”,随时查阅申请进度。

此外,犬主需定期为犬只免疫并办理延续手续,携犬外出务必牵引好犬只,避免犬吠扰民,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值得注意的是,办理犬证本身不收费,但智能犬牌(272元)、电子识别标识(18元)的费用需由养犬人承担。



## 产假未休满返岗 还遭单位解雇?

法院:企业违法,女职工获全额赔偿

南国都市报1月7日讯(记者林文泉)女职工产假受国家法律保护,然而,却有企业要求尚在产假期间的女职工返岗,后又以其“旷工”辞退。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类似劳动争议案,依法判决用人单位赔偿女职工足月工资和赔偿金。

小红(花名)是海口某网络公司的女职工,入职5年后怀孕生小孩,随后经公司同意休产假。在产假开始后不久,公司告知小红尽量早点回来工作,小红明确回复因身体需要继续休产假,但考虑到公司工作,还是提前结束产假返回公司上班。此后,公司以其存在多次“旷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小红的劳动合同。小红遂提出对该公司的仲裁申请,请求事项包括补足工资和支付赔偿金等,后在仲裁机构作出裁决书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龙华区法院审理认为,尽管小红实际休假时间短于其依法可享有的产假期限,但其法定产假权益并不因此减损。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小红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外,有权额外增加三个月产假。公司在明知其法定产假未满的情况下,不仅未能充分保障其应休未休的产假利益,反而在考勤记录仅显示其存在迟到、早退(而非恶意离岗)的情况下,未履行提醒、劝诫等合理管理义务,便直接以旷工为由单方解除合同,该行为有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

最终,龙华法院依法判决海口某网络公司向小红补足相关工资,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判决结果获二审法院维持。

## 法院释法

龙华法院介绍,产假是法律赋予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属于强制性保障的基本劳动标准。即使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之间存在实际休假短于法定假期的情形,用人单位在管理提前返岗的女职工时,也应在考勤、待遇等方面体现合理性,不宜简单套用常规标准,以此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此外,劳动者也应当尊重劳动纪律与职业伦理,返岗后遇到需要离岗的事由时,需要主动如实地向用人单位进行告知,或者事后向用人单位进行解释说明,不能滥用、误用劳动法律所赋予的法定权利。如果存在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定或工作职责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人民法院也会根据劳资权益平衡等角度综合认定各方责任。